

## 【109 學年度 2 學期第一場法鼓講座心得報告】

演講者：施又傑法官

演講題目：國民法官制度宣導

U106114 佛學四 陳惠秋

今天邀請來自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庭－施又傑法官擔任主講人。首先施法官透過司法院官網三部宣導影片的播放，先讓與會師長和同學明白即將於 112 年實施上路的「國民法官制度」。簡要言之這是由一群來自各行各業的民眾，與法官一起坐在法檯上，共同審判的制度。國民法官雖然沒有法律背景，但可以藉由資歷背景不同的生活經驗(情)、價值思考(理)、法律情感(法)帶進法庭。藉著國民法官的參與，可以讓司法審判更透明，讓司法專業與外界對話，彼此交流與反思，藉此促進國民與法院間的相互理解來實現全民司法的願景。

產生過程需通過四關，層層抽選選出最公正的國民法官。需年齡(年滿 23 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在戶籍地的居住(四個月以上)時間都會成為評選國民法官適不適任的標準，除了隨機抽選以外，還要確定有擔任國民法官的資格，以及沒有不能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所以亦可以說：國民法官也是經由電腦選的喔！

但有下列「六種」情況，則不能擔任國民法官遴選人：

- 一、自身因素－現涉刑案未滿一定期間、或被褫奪公權者。
- 二、身心因素－因心智狀態不能或較難與他人溝通，而受到法院監護或輔助宣告。
- 三、教育門檻－未完成國民教育者。
- 四、案件有關－與本案或本案被告、被害人有一定關係者。
- 五、不能公平－有事證難以公平審判的人等。
- 六、職業因素－具有法政軍警等特殊職業背景的人等。

此外；考慮某些案件審查期間可能費時冗長而影響上課權益，學校老師、學生可以拒絕；如不拒絕，仍然可以擔任國民法官。

同學們很專注用心地聆聽完法官精彩的演講後，對於司法院這個新制議題都非常關心和興趣。在 Q&A 提問中特別踴躍發言，誠如以「國民學生」機智幽默自謙的惠敏校長分享：「以人人皆具有佛性來看，國民法官新制對於審案時都能以平等心來觀，這不僅能淨化人心也能提升品質。」而有法師同學則提出對國民法官將受到充分保護提出不同的建議看法，因為在參與審判過程中身心靈或多或少會留下陰影、創傷，如果後續公部門忽略了心靈(環保)層面的影響，這樣未來在推廣新制恐會浮現隱憂。也有同學提問與「美國陪審團」制度有何差異不同性？主講者都給出滿意的回應和答覆，最後施法官準備了五道問題，同學們更以最熱誠方式搶答；對於這次的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激發另一種思考方向和期待。